**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19号

申请人：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9﹞XXX号处罚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9﹞XXX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9﹞XXX号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1、涉案产品属于调味面制品，属方便食品，目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无此类别，不能依据上述标准进行判定。2、涉案产品执行河南地方性标准DB41/T515-2007《调味面制品》，《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味面制品标准适用问题意见的函》和《河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味面制食品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均明确适用河南地方性标准。申请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8年10月，被申请人收到来自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类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该报告样品编号为18044993，被抽样单位为申请人，样品名称为XXX（生产日期：2018-5-21），其中，检测项目山梨酸检测数据为0.382（参考值：不得添加）。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7日向申请人送达该份检验报告，并于同日联系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申请人在售的同生产日期（2018-5-21）的XXX（调味面制食品）进行执法抽检。

2018年11月，被申请人收到2018年10月17日对申请人销售的片片爽（调味面制食品）进行执法抽检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81121351，检验报告显示：山梨酸钾及其钾盐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山梨酸钾及其钾盐实测值为0.580，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2018年11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该份检验报告，被申请人现场予签收。在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超市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被抽检食品。

申请人自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逾期未提出复验申请，我局于2018年11月21日予立案调查。

经查，申请人采购了该抽检批次15包，进货价2.5元/包，销售价3.5元/包，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所用样品）。上述食品货值金额52.5元，获取违法所得15元。被申请人不能提供完整索证索票及进销货查验相关台帐。以上事实有检验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以上证据经出证人确认。

另，郑某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食品安全负主要责任。

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系属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15日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对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作以下处罚：1.给予警告；2.对申请人罚款50000元；3.对法定代表人郑某的罚款5000元；4.没收违法所得15元。

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请人逾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9］XXX号，并于2019年1月25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签收人：郑某）

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陈述如下：

１、申请人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分类系统0607方便米面制品下并无“调味面制品”类别，也就是无标准可依。而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味面制品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食品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科函［2017］748号函中，明确了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严格加强调味面制品等休闲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5］57号）的规定，调味面制品应纳入“方便食品”实施行政许可，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年版）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7］19号的要求，“调味面制品”归为“方便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和合格判定。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爱德万甜等6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添加剂环已基氨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等6种食品添加剂扩大用量和使用范围的公告》（2017年第8号）中，也明确了“调味面制品”归为“方便米面制品”。故申请人违法证据充足。

２、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判定其“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该说法有误。被申请人是判定申请人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提及“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另，被申请人已于2018年12月7日将涉事食品生产厂家的涉嫌违法线索函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该局于 签收2018年12月11号签收该函。

综上所述，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复议办公室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支持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本局查明：

2018年10月，被申请人收到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类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该报告样品编号为18044993，被抽样单位为申汇德福百货，样品名称为XXX，生产日期为2018-5-21，其中，检测项目山梨酸检测数据为0.382（参考值：不得添加）。

2018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份检验报告。

2018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联系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申请人在售的同生产日期（2018-5-21）的XXX（调味面制食品）进行执法抽检。

2018年11月，被申请人收到执法抽检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81121351），检验报告显示：山梨酸钾及其钾盐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11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该份检验报告，申请人自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逾期未提出复验申请。

2018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经查，申请人采购了该抽检批次15包，进货价2.5元/包，销售价3.5元/包，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所用样品）。上述食品货值金额52.5元，获取违法所得15元。被申请人不能提供完整索证索票及进销货查验相关台帐。

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15日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对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作以下处罚：1.给予警告；2.对申请人罚款50000元；3.对法定代表人郑某的罚款5000元；4.没收违法所得15元。

2018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2019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9年1月25日送达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复议查明的事实，涉案产品属于调味面制品，虽然现阶段不存在“调味面制品”的食品安全标准，但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味面制品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食品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规定，“调味面制品”纳入“方便食品”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抽检和合格判定，并明确“调味面制品”归为“方便米面制品”，对其食品添加剂使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监管。因此，“调味面制品”属于“方便米面制品”项下分类，而《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对于山梨酸及其钾盐在方便米面制品中的使用，仅限米面灌肠制品。也就是说山梨酸及其钾盐不允许添加到调味面制品中，涉案食品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认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委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9﹞XXX号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